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30042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天路保安培训学校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增保卫管理员（三级）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开设保卫管理员（三级）培训项目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31日